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1年4月1日
文	字第505號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梁家瑋  
電話：07-7134000#1372  
傳真：7131571  
電子信箱：betty272@kcg.gov.tw

8068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

受文者：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13302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關111年2月份COVID-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接種處置費用案，請惠予轉知轄區合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3月22日疾管防字第1110200258A號函辦理。
- 二、旨揭2月份處置費用已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協助辦理核付作業，另第8期（111年1月1日至1月31日）接種處置費用業於111年3月11日由健保署撥付各合約醫療院所。
- 三、請衛生所務必每週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3.3.1維護核對轄區合約醫療院所狀態、合約起迄日等資訊，倘該期間曾停權者，亦請併同維護停權起迄日，俾利系統管理與處理費及獎勵費之核算，確保資料正確性，避免誤發追扣，徒增行政作業往返。
- 四、另本次核算2月份處置費時，發現仍有合約醫療院所誤植其他院所十碼章等誤失情形，以及合約醫療院所延遲多時始上傳接種紀錄或接種單位、使用批號、接種日期之批次錯誤，事後必須耗時費力進行系統資料修正，且影響民眾接種權益，

爰請合約醫療院所務必於每日上傳接種資料前應先行檢視確認接種資料之各項欄位資料正確無誤後，再執行傳送作業，以避免影響民眾疫苗接種之權益。

五、副本抄送高雄市醫師公會與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惠請將相關訊息協助轉知會員。

正本：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副本：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本局疾病管制處

#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副知本會

抄：列網站

請批示

康維淑 4/14/2022

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朱光興

4/14, 2022